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淮滨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委托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发包人”）

受托人：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中应使用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是等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总投资）、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淮滨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包括 12 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东刘庄-东刘庄西全长 417.274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2）董庄-马关全长 3145.101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3）高林-蔡庄全长 1456.767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4.5m；（4）固城-方集洪河桥全长 6781.337m，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面宽 9m；（5）韩营村部-楚相大道全长 2006.299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6）郝园-小赵庄全长 131.808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7）彭庄-杨庄全长 502.178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8）王庄-王庄东全长 439.545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9）梧桐-曾岗全长 1990.318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速度 15km/h，路面宽 4.5m；(10) 新庄台-夏营全长 2005.495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4.5m；(11) 营北-营南全长 748.694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12) 周营-杨围全长 667.275m，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3.5m，路面类型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约 2252.5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

工期：20 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1: 500 地形图电子文件、勘察资料	1	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	6	纸质版	收到基础资料后 15 工作日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2	纸质版	收到基础资料后 15 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公开招标，本工程设计费收费为人民币¥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计人民币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8.2 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委托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款及开具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当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设计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批复的，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20%；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且概算通过财政评审的，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50%。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非因政策性要求停缓建超过 1 年的，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设计费的 80%。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设计人没有违约的前提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需要由发包人支付本协议以外费用的，事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顺延工期的事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凡是发包人未作书面确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5 日仍不能提交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当按总设计费的 30% 作违约金，赔偿发包人。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支付合同额的 20% 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8 设计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凡设计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意外事故，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9.2.9 设计人的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自行撤场，逾期撤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三份,受托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63022089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号B座9楼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028-61890086

传真:028-61890086 转 818

账户名称: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00 3808 0000 1291